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1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8.4百萬港元或99.5%。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4.9百萬港元，以及被沒收租賃相關按金約2.9百萬港元。
- 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被沒收租金相關的按金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1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3.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2016年：6.16港仙)。
-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相應時期的對比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100,104 | 83,352 |
| 其他收入 | 5 | 1,083 | 345 |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 | (9,768) | (8,081) |
| 僱員成本 | | (39,341) | (29,391)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9,904) | (9,406) |
| 折舊 | | (6,228) | (6,174) |
| 其他開支 | | (32,437) | (8,694) |
| 除稅前溢利 | 6 | 3,509 | 21,951 |
| 所得稅開支 | 7 | (3,450) | (3,46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u>59</u> | <u>18,488</u>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9 | <u>0.02港仙</u> | <u>6.1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016 | 13,628 |
| 商譽 | | 4,305 | 4,305 |
| 存款 | | 4,980 | 2,22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835 | 65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24,136</u> | <u>20,80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704 | 1,696 |
| 貿易應收賬款 | 10 | 852 | 1,19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391 | 3,083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 24,518 |
| 可收回稅項 | | 843 | 115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3,253 | 3,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35,444 | 29,25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146,487</u> | <u>63,30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 | 887 | 7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730 | 3,384 |
| 遞延收益 | | 68,717 | 57,388 |
| 修復成本撥備 | | 877 | 433 |
| 應付稅項 | | 537 | 1,359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77,748</u> | <u>63,29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8,739</u> | <u>1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2,875</u> | <u>20,82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55 | 935 |
| 修復成本撥備 | | 930 | 1,138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u>2,285</u> | <u>2,073</u> |
| 資產淨值 | | <u>90,590</u> | <u>18,748</u>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2 | 4,000 | – |
| 儲備 | | 86,590 | 18,748 |
| 權益總值 | | <u>90,590</u> | <u>18,748</u> |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光彩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權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墊付對價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² |
| 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於2017年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匯報營運分部，即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分部，主要在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產品。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因此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全部收益及溢利來自於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護膚產品，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價值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療程服務 | 90,074 | 74,081 |
| 護膚產品 | 4,681 | 3,842 |
| 醫療諮詢服務 | 677 | 613 |
| 處方及配藥服務 | 2,178 | 2,797 |
| 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 | 2,494 | 2,019 |
| | <u>100,104</u> | <u>83,352</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41 | 297 |
| 保險賠償金 | 725 | 5 |
| 其他 | 117 | 43 |
| | <u>1,083</u> | <u>345</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 8,152 | 7,649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 35,123 | 26,2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847 | 747 |
| | <u>35,970</u> | <u>26,973</u> |
| 核數師酬金 | 880 | 132 |
| 上市費用 | 14,926 | – |
| 折舊 | 6,228 | 6,174 |
| 沒收按金 | 2,950 |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5 | 9 |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 – | 644 |
| | <u>–</u> | <u>–</u>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 (2016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 一年內支出 | 3,320 | 3,461 |
|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5) | – |
| 遞延稅項 | 235 | 2 |
| | <u>3,450</u> | <u>3,463</u>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3,450</u> | <u>3,463</u> |

8. 股息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 | – | 10,600 |
| | <u>–</u> | <u>10,600</u> |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9,000港元(2016年：18,4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22,191,781股(2016年：300,000,000股)計算得出(根據重組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的假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2016年：6.16港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信用卡應收款項 | 851 | 1,190 |
| 其他 | 1 | - |
| | <u>852</u> | <u>1,190</u> |

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或信用卡結算而與其企業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信貸結算。與各金融機構以信用卡結算之信貸期一般為2至30天而與企業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客戶之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852 | 1,169 |
| 一至三個月 | - | 21 |
| | <u>852</u> | <u>1,190</u> |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852 | 1,104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86 |
| | <u>852</u> | <u>1,190</u> |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就信用卡結算應收金融機構以及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公司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一家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金融機構。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u>887</u> | <u>727</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結算期一般為30日。

12. 股本

股份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u>20,000</u> | <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u>4,000</u> | <u>-</u> |

本公司自2016年7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 | 附註 | 普通股 數目 |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2016年7月6日註冊成立後 | (a) | 38,000,000 | 380 |
| 法定股本增加 | (b) | <u>1,962,000,000</u> | <u>19,620</u>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16年7月6日註冊成立後 | (a) | 2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c) | 299,999,998 | 3,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d) | <u>100,000,000</u> | <u>1,000</u>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u>400,000,000</u> | <u>4,000</u> |

附註：

- (a)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馬廷強先生，而另外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黎珈而女士。
- (b) 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d)。
- (d) 為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80,000,000港元。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卓珈是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供應商，在銅鑼灣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以「CosMax」為品牌的醫學美容中心，為顧客提供廣泛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有助改善皮膚問題及整體外觀。卓珈由醫生和已受訓的治療師，為顧客度身訂造符合客戶個人需要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包括能量儀器療程、注射療程和其他療程。卓珈成功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某板上市（「上市」）。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71部療程設備（包括培訓用途的儀器），用於進行涉及激光、射頻、超聲波和離子導入的各種療程。本集團配置的所有療程設備已由我們醫生以其相關臨床知識和經驗進行嚴格評定和評估，以保證他們安全有效地為客戶帶來預期的效果。企業正不斷推出最新的療程和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美國引進PicoSure及SculpSure等新技術（以改善皮膚及塑形），配備嶄新的美容激光，並獲FDA認證。此外，作為Skin Management System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零售商，我們將回復光澤效果融入產品中，有助有皮膚問題的客戶重拾青年健康的皮膚。

本集團提供超過50種不同皮膚護理產品，包括其自有品牌「CosMax」、「Cospeutic」和其他品牌的產品。產品類型包括潔面液、爽膚水、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和紫外線(UV)防護產品，以幫助客戶改善皮膚狀況及增強療程效果。

在我們現有的醫學美容中心，客戶需求正在增長。為把握由此帶來的機遇，我們在位於銅鑼灣的醫學美容中心的同一大廈多租用額外空間以擴充該中心的營運規模，旨在促進業務不斷發展。然而，我們於九龍開設新的醫學美容中心時，遇到阻礙。我們曾於原打算用作九龍的新醫療美容中心的租賃物業進行翻新工程。2017年3月，當知悉明年初在尖沙咀最熱鬧地方的大型購物中心有較佳的租賃空間後，我們決定終止該翻新工程，並將物業交還予業主。我們認為此購物中心的選址是較理想的選擇，特別是考慮到潛在的客戶流量。這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我們確認此計劃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但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仍然會在正確的軌道上。

有關主要客戶的年度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百分比變動 |
| 活躍客戶人數(附註a) | 5,156 | 4,848 | 6.4 |
| 回頭客人數(附註b) | 3,454 | 3,334 | 3.6 |
| 回頭客在活躍客戶中的佔比 | 67% | 69% | |
| 新客戶人數(附註c) | 1,702 | 1,514 | 12.4 |
| 轉介客戶人數 | 912 | 770 | 18.4 |
| 轉介率 | 54% | 51% | |

附註：

- 於相關財政年度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的客戶。
- 於相關財政年度間(i)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及(ii)過往曾諮詢我們或購買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 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次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包括療程服務、諮詢服務，以及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此外，我們向客戶出售護膚產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00.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4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20.0%。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成功實行會員推薦計劃以及推出兩項新的面部及身體療程。

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總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療程服務 | 90,074 | 90.0 | 74,081 | 88.9 |
| 醫療諮詢服務 | 677 | 0.7 | 613 | 0.7 |
|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 | 2,178 | 2.1 | 2,797 | 3.4 |
| 護膚產品 | 4,681 | 4.7 | 3,842 | 4.6 |
| 確認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 | 2,494 | 2.5 | 2,019 | 2.4 |
| 收益總額 | <u>100,104</u> | <u>100.0</u> | <u>83,352</u> | <u>100.0</u> |

(i)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療程服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90.1百萬港元及7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90.0%及88.9%。

(ii)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新客戶須由我們的醫生進行醫療諮詢，期間醫生將會進行檢查及評估及／或根據客戶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切事宜就客戶的皮膚狀況作出診斷，並據此建議適當的療程服務。首次諮詢後，我們亦將會在必要時提供後續諮詢，以追蹤了解客戶的情況。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0.7%及0.7%。

(iii) 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

根據客戶的皮膚狀況、特定需要及要求，我們的醫生於諮詢後可能會開出藥物處方及／或推薦在我們醫學美容中心配發的護膚產品。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2.1%及3.4%。

(iv) 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

護膚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精華液、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紫外線(UV)防護產品及面膜。我們提供兩個自有品牌護膚產品系列(即CosMax及Cospeutic)，用於治療一系列皮膚症狀。為提供更多選擇及迎合客戶的個別需要，我們也銷售數款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其他指定護膚產品品牌。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分別為4.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4.7%及4.6%。增幅約為0.9百萬港元或23.7%。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Skin Management System產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獨家銷售權。

(v) 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

我們就療程為客戶提供預付療程。當設計預付療程的療程次數時，就可獲得理想效果應作出的最佳療程次數而言，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醫生的評估，亦會考慮療程設備供應商建議的方案等因素。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僅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分別2.5%及2.4%。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1%及0.4%。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險賠償金，即就2012年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涉及一名僱員於工作時弄傷自己)而收到的款項。所有有關該僱員的索償已全數清償，而根據我們勞工保險計劃自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指醫療開支的全額賠償及該僱員於其無法工作期間的薪金。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及耗材成本各為約9.8百萬港元和8.1百萬港元，相當於各年度收益的9.8%及9.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3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醫生及前線員工(其激勵計劃與銷售療程數量或進行療程數量等多項主要業績指標掛鈎)的佣金增加。由於療程銷售增加以及收益總額增加，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醫生及前線員工的佣金增加。員工成本的增加亦歸因於2017年3月31日的僱員人數增加至82名(2016年：66名)。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額外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管理費及差餉等。

折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各為約6.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6.2%及7.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確認上市開支約14.9百萬港元以及因將租賃物業交回予業主(如本公告「業務回顧」一段所解釋)而被沒收租金相關的按金約2.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該開支不可用作稅務抵扣。

年內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8.4百萬港元或99.5%。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就本公司股份確認上市開支約14.9百萬港元，以及被沒收租金相關按金約2.9百萬港元。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u>59</u> | <u>18,488</u> |
| 經調整的一次性開支： | | |
| 上市開支 | 14,926 | — |
| 被沒收按金 | <u>2,950</u> | <u>—</u> |
| 經調整年內溢利 | <u>17,935</u> | <u>18,488</u> |

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被沒收租金相關按金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約1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3.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中期股息：10,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持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5.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約55.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額)為68.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自營運獲得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於下一財政年度撥付預算發展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百分比變動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43,302 | 9,293 | 365.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897) | (2,179) | 308.3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71,788 | (10,600) | 不適用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06,193 | (3,486) | 不適用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51 | 32,737 | (10.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444 | 29,251 | 363.0 |

本公司的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35.4百萬港元，而2016年3月31日約為29.3百萬港元，增長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付24.5百萬港元以及療程銷售所收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71.8百萬港元，由於配售所得80百萬港元的現金所得款項以及扣除發行股份開支8.2百萬港元所致。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我們辦公室物業、若干醫學美容中心、停車場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租賃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8百萬港元(2016年：約14.9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2016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達6.6百萬港元(2016年：2.2百萬港元)。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2016年：零)。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2016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除就銀行融資作為信用卡分期計劃擔保所作抵押的3.3百萬港元(2016年：3.4百萬港元)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2016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於報告期間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2名僱員(2016年：66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3百萬港元(2016年：約29.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資比較市場薪金以及各人士的表現、時間投入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出色的員工可獲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8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上市後，該等收益已經和將會用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 | 招股章程 所載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7年 3月31日止 期間的擬定 用途(按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按比例 調整) 千港元 | 招股章程 所載擬定 使用所得 款項總額 (按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千港元 |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7年 3月31日止 期間所得 款項的實際 用途 千港元 | 於 2017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 |
|------------------|--|---|--|--|-------|
| 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 | 24,200 | 3,500 | - | 3,500 | (附註b) |
| 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14,600 | - | 4,787 | - | (附註c) |
|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 | 4,500 | - | - | - |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 | 7,700 | - | 3,119 | - | (附註d) |
| 一般營運資金 | 4,600 | 1,000 | 1,000 | - | |
| | <u>55,600</u> | <u>4,500</u> | <u>8,906</u> | <u>3,500</u> | |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上市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未獲動用，乃由於我們將於九龍開設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計劃由本年推遲至2018年，原因為位於尖沙咀最受歡迎地區的大型購物商場的舖位於明年初才可出租。
- (c) 我們實施擴大所提供療程服務及產品的種類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 (d) 我們實施資訊科技設備升級，以優化我們的經營及增加整體效率。我們正處於升級會計、人力資源及POS系統的初期階段。上述系統預計將於2017年年底完成。

前景

繼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日趨發達後，香港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程度在過去幾年一直快速增長。隨著人口老化，加上現今人人更關注自己外表，希望保持年輕、有吸引力和自信，也是醫學美容服務需求增加的原因。再者，從行業的角度來看，技術創新和療程設備的快速提升為行業參與者帶來豐富的發展機遇，也有助提升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有見於香港醫學美容服務業的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計劃借助增廣醫學美容療程服務和產品種類，以擴大市場份額。在市場研究結果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借助與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繼續追求療程技術和護膚產品的發展。為了滿足客戶日益增長和越來越複雜的需求，我們不單採購最新的療程儀器和採購新的護膚產品，並將在各方面努力提升現有服務。

本集團為了拓展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網絡，會繼續留意黃金地段以設立新中心以拓展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網絡，並已物色到位於尖沙咀最暢旺地段的大型購物中心的一個租賃物業。我們相信其將有助捕捉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

對本集團而言，客戶安全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確保所有員工均受到正確的培訓，並將客戶利益置於首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和評估內部控制方案，如注射療程和被醫生認為高風險的療程、監測和防止預付療程過度游說推銷的措施，以及保證自家品牌護膚產品和療程消耗品的質素。

最後，本集團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和專業團隊的經驗。本集團就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謝意。因此，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為員工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這也是挽留經驗豐富僱員的舉措，此等舉措說明了本集團確保員工和服務卓越的決心。本集團視我們專業團隊為重要和寶貴資產，他們能夠繼續提供其專業知識，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有信心為客戶盡心提供優良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為了保持此種信心，將致力發揮其優勢客戶基礎、聲譽和其他有利條件，力求主要業務穩步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黎珈而女士(馬黎珈而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馬黎珈而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且於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馬黎珈而女士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更有效管理和規劃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屬適當，目前並不建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鄭輔國先生及李偉君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做法。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17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鄭輔國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告將由發表日起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刊載。